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电话：010-65876666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调整等事项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口头证言及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等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调整等事项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等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调整等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调整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制作与本次调整等事项相关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等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等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等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涉及对象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原因、涉及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3、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等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等事项的内容

1、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30,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6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6,178,231,319股，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2,137,668,036.37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36元/股调整为8.01元/股。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因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55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67人，激励总量由4,246.92万份调整为4,145.37万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2人，相应数量由3,789.54万份调整为3,703.94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相应数量由457.38万份调整为441.43万份。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4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满足逐项进行了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1）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2）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相较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2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3）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95%，高于8.5%，且高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7.39%）。 （2）公司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2021年）相较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8.64%，高于8%，且高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7.89%）。 （3）公司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2021年）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p>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以上，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股票期权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S/A/B	100%
C	80%
D	0%

若激励对象某股票期权行权期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 C 及以上，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 D 及以下，则其当期业绩表现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该期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1)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S/A/B，满足全额行权条件；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满足归属 80% 的行权条件；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D，不满足行权的要求；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行权；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或违反公司规定注销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S/A/B，满足全额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满足归属 80% 的行权条件；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D，不满足行权的要求；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行权。

综上，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1378.05 万份。

2、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因违反公司相关规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1.55 万份。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可行权的 26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22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 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6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的内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广红

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王 景

2022 年 7 月 6 日